

## 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辦理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

## 「同業連帶擔保」審核作業 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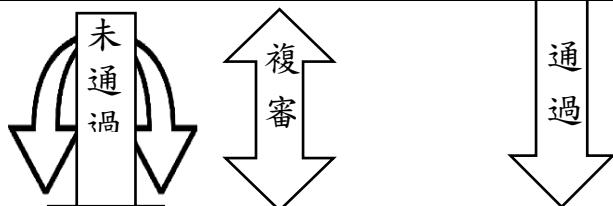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公司指派專人領回書件

推案公司及提供連帶擔保公司  
共同提出申請  
\*月底前收件，次月召開審查會議

右列文件各乙份用印完成後，  
親臨公會掛件申請審核

公會收件檢查備齊後，  
再送 11 份影本，並繳交審議費用  
※ 文件請蓋騎縫章並編列頁碼（空白頁不須編碼），依提供附件之第一張依順序黏貼頁碼標籤。

每月第三個星期四  
召開審議委員會會議



撤銷申請案  
通知領取：  
1.審核結果函  
文。  
2.原送審文件  
資料。

依作業要點  
第 6 點第  
2&3 款執行

通知領取：  
1.審核結果函  
文。（連帶擔  
保證明）  
2.原送審影本  
文件資料。  
(正本 1 份留  
公會存檔)

由審議  
委員書  
面審核

檢附文件：共12份，依左列流程備齊，正本1份送至公會掛號，俟通知後寄送副本11份至公會。

1. 申請書及自我檢查表。
2. 推案公司預售屋建案之建造執照影本全部(含變更)，已開工者應檢附勘驗紀錄表；若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超過一人者，並應檢附起造人幢棟層戶表(分戶表)。
3. 30 日內申請之完整建築基地土地登記地籍圖、第一類謄本及地籍清冊(地號全部)。
4. 同業連帶擔保契約書。
5. 推案公司當年度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本會會員證書影本。
6. 推案公司30日內申請之設立(變更)登記表抄錄本。
7.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當年度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公會會員證書影本。
8.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30日內申請之設立(變更)登記表抄錄本。
9. 提供推案公司及提供連帶擔保公司代表人及其父母、配偶與子女30日內申請之最新戶籍謄本，戶籍謄本記事欄內容不可省略。
10.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最近三年(整年度)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或403)」或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銷售額，惟土地銷售金額不計入。(附統計表)
11. 12.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及其代表人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正本。
13. 14.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及其代表人國稅及地方稅無欠稅紀錄證明正本。
15.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之公司章程抄錄本(申請日前30日內)。
16. 擔保公司如為股票公開發行、興櫃、上櫃或上市公司等，應再檢附擔保公司之「背書保證處理程序」，及擔保公司已依其規定流程通過同業連帶保證之證明文件。